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680039号）和《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4）第0268000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搜于特公司因业务停滞人员流失，造成岗位人员离职缺岗现象严重，导致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且存在重大缺陷，也致使搜于特公司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盘点、检查等审计程序，仍不足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例如，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按照审计计划，我们对搜于特公司往来和交易合计拟发出函证627份，因缺少被函证方的联系方式或信息不准确，实际发出函证352份，函证实际被签收了290份。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收到回函仅81份。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上述函证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

上述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搜于特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

母

公司净利润为-100,595.63万元，已连续四年大额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搜于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90,386.02万元；净资产为-264,133.72万元。搜于特公司供应链业务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主要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因巨额债务逾期未支付，搜于特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搜于特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查封；搜于特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搜于特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搜于特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搜于特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确定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搜于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搜于特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搜于特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亚太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将采取的措施

1、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获悉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2024】粤19破申37号），并于2024年3月1日对该申请举行听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申请裁定受理的法律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各项破产清算工作；同时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研究重整计划草案，争取与各利益相关方达成重整共识，并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2、积极开展“潮流前线”商标授权工作，维护好“潮流前线”品牌价值。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仲裁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处理好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4、继续裁减富余员工，压缩开支。

5、继续大力度促销库存产品和追收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减少公司损失，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